

##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胡政務委員兼執行長勝正代

紀錄：邱國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介紹委員。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委員聘（派）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社會福利議題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而重大政策的擬定和推動特別需要各方代表的參與和共識，本院為積極回應民間對社會福利之建言並彰顯對社會福利之重視，不僅提昇本會之層級由院長親自召集，並已擴大增聘非政府機關代表的參與人數，未來希望藉由各位委員的智慧與努力，共同推動我國社會福利制度更為完善。

第二案：本委員會議事作業方式案

主席裁示：為方便未克出席本會之民間委員能了解會議運作情形並表達意見，本會召開時，未出席之非政府機關委員雖不得指定代表出席發言，但得指派人員列席或宣讀委員書面意見。

第三案：前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本院社會福利推動小組自八十七年十月成立以來，承蒙諸多專家學者與社會福利團體代表的參與貢獻，已獲致相當重要之成果，各部會對於小組之決議及需持續辦理事項仍應加強辦理及落實推動，並適時提本委員會報告。

第四案：福利產業推動小組目前運作辦理情形案。

主席裁示：

一、本案實質內容係以照顧服務為主，為避免誤解，名稱宜改為「照顧服務產業」；請經建會於研提「發展照顧服務產業方案」時，將各委員意見納入參考並補充各項數據推估時所包含之誤差，於方案完成後向本會提出報告。

二、以產業的觀點發展國內福利服務與照顧的支持體系，不僅有助於我們把多元的福利照顧服務擴及全體國民，而透過相關工作的逐步推展，也將擴大大力需求而能提升引導國人參與就業，各部會應積極協調合作，並透過各種管道與民間對話溝通，以凝聚共識。

第五案：「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擬議情形案。

主席裁示：洽悉。

第六案：本（九十）年底召開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籌備情形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為廣納民間對社會福利政策之建言，並促進政府與民間之溝通，院長已指示於本（九十）年底召開全國社會福利會議，內政部並已組成籌備小組進行相關規劃，草案所列之題綱及議題，都是民眾相當關切的焦點，請內政部於會議召開前多與民間溝通，俾獲取共識。

第七案：各類社會福利機構建立緊急應變機制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在各類機構中所收容安置的對象本身應變能力相當薄弱，遇有緊急情況發生時亟需要他人協助，為爭取應變時效並防患未然，確有必要於平時建立緊急應變機制，請內政部、衛生署與其他主管部會加強督導與協助演練，將傷害減到最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結合各部會共同協助弱勢民眾解決失業問題，加強推動弱勢民眾就業措施之策進作為案。

主席裁示：

一、弱勢民眾因為本身條件資源及支持系統的欠缺，當遭受失業時不但家計陷入困境，而再就業也較一般人困難。因此，為增強其就業的能力並促進其就業，除了勞委會所推動之各種就業及職業訓練措施外，更需要各部會共同在衛生、教育及福利等方面提供必要協助。

二、本案請勞委會邀集內政部、教育部、本院衛生署及原民會等有關機關與地方政府等就機關之分工及資源整合等工作進一步研商後積極推動。

第二案：推展志願服務制度實施方案。

主席裁示：

一、本案請內政部參考各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今年適逢聯合國「二〇〇一年國際志工年」，本方案之通過將有助於政府與民間整合志願服務的人力與資源，以帶動並強化我國志願服務風氣，內政部應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共同督導相關工作之進行，以打造溫馨而有活力的社會。

玖、本會會前協商會議各委員臨時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提案一、請儘速檢討現行社會安全措施，同時積極建構並實施國民年金制度案。

處理情形：已協調本院經建會於本（九十）年九月份向本會民間委員安排簡報。

提案二、行政院為落實對社會福利之實行，應於行政組織中將社會福利主管單位層級提升為部，加強政策規劃與推動工作，並強化對相關現實需求的回應案。

處理情形：本案送請本院研考會併同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案整體考量。

提案三、「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之立法目的及其範圍應再修正案。

處理情形：內政部業於草案總說明中予以補充。

提案四、各類社會福利機構建立緊急應變機制案。

處理情形：已改列為本（第一）次委員會議之報告案。

提案五、儘速檢討設算制度缺失及實施後對整體社會福利的影響。

處理情形：請本院主計處研擬處理方案，並於下（第二）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